

#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渔）罚（2024）3号

当事人：刘昭来

住所（住址）：安化县烟溪镇新\_\_\_\_\_号

身份证件号码：4323\_\_\_\_\_16

当事人：刘招竞

住所（住址）：安化县烟溪镇\_\_\_\_\_号

身份证件号码：430\_\_\_\_\_30

当事人：刘军

住所（住址）：安化县烟溪镇\_\_\_\_\_号

身份证件号码：430\_\_\_\_\_3X

当事人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水产品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2月22日12时许，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廖圣君、李胜奇等在柘溪库区禁捕水域进行禁捕巡查，巡查至烟溪镇姚家村水域时，发现有人正在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非法捕捞，我局执法人员立即上前制止，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后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检查（勘验），在检查（勘验）的过程中发现非法捕捞所使用的（安·烟溪（自用）183，长9.5米×宽1.3米）1艘、三重刺网1副（长100×高5米），渔获物鳊鱼1条、鲫鱼2条共计0.8千克。当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同意对涉案物品进行了证据登记保存。随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拍摄了现场照片。当事人刘昭来、刘招竞、刘军涉嫌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现场勘验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捕捞事实；
- 3、《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捕捞工具及渔获物；
- 4、执法现场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时间、地点、水域、工具及渔获物；
- 5、非法捕捞现场方位示意图 1 张，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水域地点；
- 6、《询问笔录》3 份证明当事人供认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网具非法捕捞水产品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们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2024 年 3 月 25 日本机关对当事人刘昭来、刘招竞、刘军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渔）告〔2024〕3 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3）：违法行为：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违法情节：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初次违法或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铁板船安·烟溪（自用）183，长9.5米×宽1.3米）1艘
2. 没收三重刺网（长100米x高5米）1副；
3. 没收渔获物鳊鱼1条、鲫鱼2条共计0.8千克；
4. 罚款2500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

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